

石景山夜游活动及场景打造项目-“神兽上仙山”石景山焕彩奇妙夜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 方: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古建群文物保管所

地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首钢园内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乙 方: 自贡海天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沿滩工业园区兴元路1号科技孵化园

联 系 人: 张萌

联系电话: 15339156373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就乙方受甲方委托协办石景山夜游活动及场景打造项目-“神兽上仙山”石景山焕彩奇妙夜活动事宜,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石景山夜游活动及场景打造项目-“神兽上仙山”石景山焕彩奇妙夜。

工作内容: 主题灯景及登山道路氛围灯组及林地氛围亮化的制作、运输、安装及展出期



间维护、拆除等工作。

项目地点: 石景山

项目工期: (【2024】年【9】月【12】日---【2024】年【10】月【31】日) 乙方负责搭建及展期内的维护工作。

第二条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以下简称“合同总价款”)为: ¥1772000 元(大写: 人民币 壹佰柒拾柒万贰仟元整整),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上述合同总价款系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费用。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的支付方式

- 1、本合同签订后两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即: ¥ 531600 元(大写: 人民币 伍拾叁万壹仟陆佰元整)。
- 2、甲方验收合格亮灯无误后三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50%, 即: ¥ 886000 元(大写: 人民币 捌拾捌万陆仟元整)。
-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展期完毕, 乙方破坏性拆展后三个工作日内, 依据结算评审报告支付尾款。如灯组需要保护性拆除、移动至甲方指定位置, 所产生费用甲方另行支付乙方。
- 4、此费用含活动的布展、展品提供、展品维护、辅材(电缆、电线)、制作守展期辅件(脚手架)租赁费用、所有人工费材料费、车旅费、住宿费、工作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费、运营管理费及税费等费用。
- 5、在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当开具同等金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约定费用涉及审批且甲方因此未按约定时间付款的, 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甲方无需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 6、甲方向乙方指定以下银行账户支付合同价款, 此帐户为乙方在本合同中唯一向甲方收款的账户, 且在合同履行期间, 乙方不会指定除此户以外的其他收款账户。若甲方未付款到以下账户, 则视为未收到甲方合同价款。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

收款户名: 自贡海天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帐号: 2000017563000017

第四条 展品要求及验收

- 1、彩灯造型以灯饰造型设计效果图与灯饰造型说明书为依据。
- 2、彩灯要求能够对抗 8 级风力（需要打膨胀螺丝）。
- 3、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二日内进行验收。
- 4、验收以整体效果与设计艺术效果一致为原则，如验收不合格乙方重新制作、安装，直到验收合格，在此期间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5、验收合格以甲方出具书面文件为准，且验收合格不视为减轻或免除乙方对制作、安装质量所应承担的责任。

第五条 甲方责任

- 1、负责灯会所需的安保、消防、卫生、应急预案、电力等相关事宜的协调和免费提供。
- 2、负责协调为施工制作、运输等工作相关事宜及当地所需的必要手续。
- 3、负责完全配合的电线电缆接入工作，提供所有有可能开放的电力接入点予乙方使用。
- 4、负责为乙方提供展出期的工程用电。
- 5、如需增加，需提前书面告知乙方，因增加产生相关费用，由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或者备忘录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六条 乙方责任

- 1、负责本合同方案的组织、展品制作、布展、展品维护、拆除工作，乙方应对本项目的质量负责。乙方及乙方人员应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能力和资质，并按甲方要求提交相应资质证明文件，因乙方或乙方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2、乙方应严格按照执行方案规定的内容和时间进行，不得擅自改变设计方案。如确需更换调整时，由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或者备忘录后，可以进行调整，因调整方案所引起的定制组装时间相应顺延。
- 3、乙方保证其雇佣的工作人员符合相关规定，定制组装期乙方工作人员所发生的伤害事故由乙方独立承担责任。
- 4、乙方须保证现场展览展具设计形象及制作材质应符合国家和自贡彩灯行业的艺术制作特点及施工工艺，并确保灯品的完整性及安全性。因乙方制作展品质量问题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如该灯品因质量问题导致损毁或其他情形而无法进行展示，

甲方有权从总费用中扣除该灯品费用。如果因展示期间人为破坏或气候原因及双方不可控的意外发生导致灯组破损,则由乙方进行修复,因修复而产生的全部费用由甲方承担。

5、守展维护期间,乙方应派驻专业技术人员对灯组进行及时维护,保证展出的顺利进行。

6、乙方须购买一切履行本合同的除公众责任险以外所需的保险。包括乙方之工人、管理人员及其间接雇佣工作人员之保险,运输保险等。

7、乙方负责灯组所需电线电缆的接入工作及相关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的,乙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且甲方需按乙方实际损失金额赔偿。

甲方如因举办许可取得延期,经协商后,乙方可以同意不解除合同,造成工程延期或者更改展出地点的,对乙方因此产生的调增费用应当重新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确认。协商不成,乙方可以据此解除合同,并由甲方按照乙方的实际损失金额赔偿。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对灯组制作和展出期间的负责灯会所需的安保、消防、卫生、应急预案、电力等相关事宜的协调和提供。如因甲方以上原因造成的责任事故或者第三方人财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

合同生效以后,如因甲方提供电力、制作地等或者其他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延期,乙方不承担延期责任,并应支付因合同延期造成的增加费用。

若甲方擅自将本项目设计交由第三方实施、使用或者用于其他用途,除立即停止使用外,还应按照本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支付乙方,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则应补齐乙方损失。如因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制作其他著作权人作品,而甲方并未取得许可,造成损失的,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2、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应严格按照执行方案规定的内容和时间进行,如验收不合格,应立即进行整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如无法在约定期内完成整改或者整改仍然不合格但不影响灯展整体亮灯,甲方有权扣除验收不合格部分灯组价款。但如因乙方未按约完成制作安装导致整体灯展延后,则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 1%支付违约金。逾期五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并将甲方已付其他制作

费全部返还，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到的其他直接损失。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计作品的原创性，若因乙方提供作品涉及侵害第三方权益，造成甲方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3、不可抗力：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人力不可抗拒之事项如地震、海啸、台风、恐怖事件（不含甲方项目申报因素）、政府管制和禁令等原因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可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及时向对方提供发生不可抗力的依据，并协商处理相关事宜。

第八条 知识产权条款

1、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全部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

2、乙方不得侵犯甲方的知识产权，否则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甲方所提供的具有版权价值的资料，否则乙方应承担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提出索赔。涉及版权价值的资料，甲方应向乙方予以说明。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如果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各自履行自己的义务，发生争议应尽量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甲方所在地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附则

1、本合同一式五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代理机构留存一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2、本合同的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安全管理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代表（签字）：

李峰

乙方代表（签字）：

张萌

盖章（公章）：



日期：2024年9月12日

盖章（公章）：



日期：2024年9月12日

限
公
司